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38,000,000 元
- (四) 法定代表人：王跃林
- (五)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9 日
- (六)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 日
- (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和验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 1998 年成立的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宝”），历史沿革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成都硅宝于1998年10月19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王有治、王祖华、郭越。成都硅宝成立时王祖华的20万元出资为实物，郭越、王有治的出资均为货币，经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鸿验（1998）第68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祖华	20	40%
王有治	15	30%
郭越	15	30%
合计	50	100%

1、公司设立时，股东王祖华出资的20万元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评估，办理验资的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所出资实物资产的购物发票的票面金额203,485元，确定其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203,485元。

2009年3月27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当时设立时股东王祖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上述实物资产价格进行了补充认定，评估机构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18号”《关于王祖华先生出资实物

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10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3,485元。与经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实物出资价值一致。

200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认可王祖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203,485.00元。

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一致承诺：全体股东均已知悉原股东王祖华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但未经评估作价导致硅宝有限的设立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若发行人的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永丰路分理处于1998年10月5日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回单）》表明，硅宝有限注册资本中的30万元货币资金系王有治与郭越共同缴纳。

2008年3月24日及3月25日，王有治和郭越分别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其二人各自的出资额为15万元。

3、验资报告附件的《实物查验报告》中，“实物所有权人”一栏为王有治、王祖华、郭越三人的签名。而根据《出资协议书》、《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1998年10月制定）以及《验资报告》正文均显示，在硅宝有限成立时，仅有股东王祖华以实物方式进行出资。就《实物查验报告》记载的实物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异，2008年3月24日及3月25日，王有治、王祖华、郭越分别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只有王祖华一人以实物方式进行出资，王有治和郭越二人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对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主张所有权。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补充评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相关当事人已经出具了《确认书》；2009年7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知悉公司原始实物未评估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可能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

受任何损失。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方式明确，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时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硅宝有限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工商登记申请资料如实反映了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王祖华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采用该等实物的购货发票票面金额确认其价值，没有进行评估的事实，仍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并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根据北京六和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王祖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203,485.00 元，与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鸿验【1998】第 6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价值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20 万元），且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对该评估价值无异议；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若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均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发行人不会因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或存在其他不确定性。因此，硅宝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对硅宝有限的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方式明确，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初始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补充评估，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相关当事人已经出具了《确认书》；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知悉公司原始实物未评估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可能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方式明确，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时的法律瑕疵不会造成公司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第一次增资

2000年2月20日，成都硅宝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步春、曾永

红各认缴7.5万元，王有治认缴17.5万元，王祖华认缴10万元，郭越认缴7.5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0年2月25日，王有治、王祖华、郭越、李步春、曾永红分别向成都硅宝缴存了17.5万元、10万元、7.5万元、7.5万元、7.5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成都硅宝的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有治	32.5	32.5%
王祖华	30	30%
郭越	22.5	22.5%
李步春	7.5	7.5%
曾永红	7.5	7.5%
合计	100	100%

（三）第二次增资

2002年3月29日，成都硅宝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有治认缴22.5万元、王祖华认缴30万元、郭越认缴22.5万元、李步春认缴7.5万元、曾永红认缴7.5万元、新股东陈艳汶认缴10万元。2002年4月4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2）第00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2年4月2日，王有治、王祖华、郭越、李步春、曾永红、陈艳汶分别向成都硅宝缴存了22.5万元、30万元、22.5万元、7.5万元、7.5万元、1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成都硅宝的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祖华	60	30%
王有治	55	27.5%
郭越	45	22.5%
李步春	15	7.5%
曾永红	15	7.5%
陈艳汶	10	5%
合计	200	100%

（四）第三次增资

2003年2月20日，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成都硅宝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有治认缴55万元、王祖华认缴60万元、郭

越认缴45万元、李步春认缴15万元、曾永红认缴15万元、陈艳汶认缴10万元。2003年2月26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3年2月26日，王有治、王祖华、郭越、李步春、曾永红、陈艳汶分别向成都硅宝缴存了55万元、60万元、45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成都硅宝的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祖华	120	30%
王有治	110	27.5%
郭越	90	22.5%
李步春	30	7.5%
曾永红	30	7.5%
陈艳汶	20	5%
合计	400	100%

（五）第四次增资

2004年7月10日，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有治认缴55万元、王祖华认缴60万元、郭越认缴45万元、李步春认缴15万元、曾永红认缴15万元、陈艳汶认缴10万元。2004年7月12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4）第33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4年7月12日，王有治、王祖华、郭越、李步春、曾永红、陈艳汶分别向成都硅宝缴存了55万元、60万元、45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成都硅宝的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祖华	180	30%
王有治	165	27.5%
郭越	135	22.5%
李步春	45	7.5%
曾永红	45	7.5%
陈艳汶	30	5%
合计	600	100%

（六）第一、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05年6月15日，股东王祖华与王跃林、股东郭越与郭斌、郭越与贺瑜瑜分

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祖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元出资（占成都硅宝注册资本总额30%）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林；郭越将其持有成都硅宝的出资额中的45万元（占成都硅宝注册资本中总额的7.5%）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斌；郭越将其持有成都硅宝的出资额中的45万元（占成都硅宝注册资本中总额的7.5%）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瑜瑜。贺瑜瑜与郭越为母子关系、郭斌与郭越为姐弟关系。同日，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同时决定将成都硅宝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跃林认缴120万元、王有治认缴110万元、郭越认缴30万元、郭斌认缴30万元、贺瑜瑜认缴30万元、李步春认缴30万元、曾永红认缴30万元、陈艳汶认缴20万元。2005年6月23日，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四有验（2005）第6—6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5年6月20日，王跃林、王有治、郭越、郭斌、贺瑜瑜、李步春、曾永红、陈艳汶分别向公司缴存了120万元、11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成都硅宝的出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跃林	300	30%
王有治	275	27.5%
郭越	75	7.5%
郭斌	75	7.5%
贺瑜瑜	75	7.5%
李步春	75	7.5%
曾永红	75	7.5%
陈艳汶	50	5%
合计	1000	100%

（七）第六次增资

2005年11月22日，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时决定将成都硅宝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蔡显中。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跃林认缴240万元、王有治认缴220万元、郭越认缴60万元、郭斌认缴60万元、贺瑜瑜认缴60万元、李步春认缴60万元、曾永红认缴60万元、陈艳汶认缴40万元、新股东蔡显中认缴200万元。2005年12月16日，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四有验（2005）第12—4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5年12月7日，王跃林、王有治、郭越、郭斌、贺瑜瑜、李步春、曾永红、陈艳汶、蔡显中分别向成都硅

宝缴存了240万元、22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跃林	540	27%
王有治	495	24.75%
郭越	135	6.75%
郭斌	135	6.75%
贺瑜瑜	135	6.75%
李步春	135	6.75%
曾永红	135	6.75%
陈艳汶	90	4.5%
蔡显中	200	10%
合计	2000	100%

（八）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30日，蔡显中与王有华签订《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显中将所持成都硅宝5%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有华。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跃林	540	27%
王有治	495	24.75%
郭越	135	6.75%
郭斌	135	6.75%
贺瑜瑜	135	6.75%
李步春	135	6.75%
曾永红	135	6.75%
陈艳汶	90	4.5%
蔡显中	100	5%
王有华	100	5%
合计	2000	100%

（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郭越、郭斌、贺瑜瑜分别与郭弟民签订《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成都硅宝6.75%的股权（即135万

元出资额)以13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弟民。郭弟民与贺瑜瑜为夫妻关系,郭弟民与郭斌为父女关系,郭弟民与郭越为父子关系。成都硅宝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跃林	540	27%
王有治	495	24.75%
郭弟民	405	20.25%
李步春	135	6.75%
曾永红	135	6.75%
陈艳汶	90	4.5%
蔡显中	100	5%
王有华	100	5%
合计	2000	100%

发行人股东(包括原有股东)历次向公司出资以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原有股东)历次向公司出资以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原有股东)历次向公司出资以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8年4月16日,成都硅宝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年5月4日,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8]15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成都硅宝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因本次折股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56,925,776.09元,按1: 0.67折股38,000,000,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8,925,776.09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38,000,000元。2008年6月3日,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跃林	1026.00	27.00%
王有治	940.50	24.75%
郭弟民	769.50	20.25%
李步春	256.50	6.75%
曾永红	256.50	6.75%
蔡显中	190.00	5.00%
王有华	190.00	5.00%
陈艳汶	171.00	4.50%
合计	3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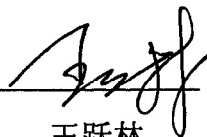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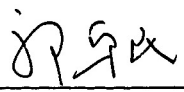
确 认 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信其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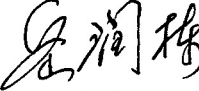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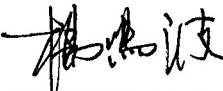

王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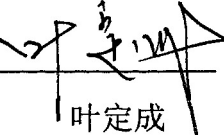

王有治


郭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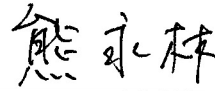

曾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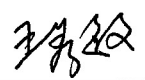

岳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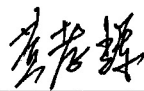

杨鸣波


叶定成

全体监事签名：


熊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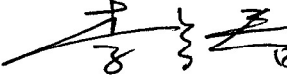

王秀敏


黄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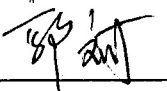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有治


曾永红


李步春


陈艳汶


郭 斌

